淄博市自然资源局关于

对拟认定“国家森林乡村”名单的公示

根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组织开展国家森林乡村评价认定工作的通知》，2019年9月20日上午，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各区县推荐上报的国家森林乡村候选村进行了评审。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经集体研究审核后，提出22个拟认定的国家森林乡村名单，现予公示。有关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于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我局反映。

公示时间：2019年9月20日—2019年9月26日。

联系人：朱文庆；联系电话：0533-2771595。

附件：淄博市拟认定的国家森林乡村名单

淄博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9月20日

附件：

淄博市拟认定的“国家森林乡村”名单

张店区沣水镇高炳东村

张店区房镇镇东孙村

淄川区太河镇柏树村

淄川区西河镇东庄村

淄川区龙泉镇韩庄村

博山区山头街道樵岭前村

博山区池上镇上小峰村

博山区博山镇朱家庄南村

周村区南郊镇韩家窝村

周村区王村镇苏里村

临淄区朱台镇西单村

临淄区辛店街道安里村

临淄区金山镇坡子村

桓台县马桥镇后金村

桓台县果里镇后鲁村

高青县木李镇乾旺村

高青县常家镇常兴村

沂源县东里镇东河南村

沂源县石桥镇后大泉村

沂源县燕崖镇朱家户村

高新区四宝山街道办事处甘家村

文昌湖区商家镇七河村